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20-05-19 杭州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、水玻璃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：年产聚合氯化铝 10 万吨）安全验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杭州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6 日，老厂区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汪家，于 2010 年 8 月搬迁至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 117 号，法定代表人邹林，现有员工 140 余人，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、销售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丸剂、颗粒剂、原料药。</p> <p>现产品生产能力为：年产 200 吨固体制剂，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，同时还涉及到溶剂回收套用，故杭州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 200 吨固体制剂、60 吨瑞巴派特及配套溶剂回收</p> <p>11 月 15 日取得发的《安全生产字[2017]-A-1842 甲醇 540 吨，有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益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
	时间	2020.5.6 至 2020.7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0.7